**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试点城(镇)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试点城(镇)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潍建节科字[2011]8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属各开发区建设局：

　　为规范低碳生态试点城（镇）申报工作，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试点城（镇）申报管理暂行办法》（鲁建规字〔2011〕9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申报中如遇问题请与科教科联系，联系电话：8221890。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年8月25日

鲁建规字〔2011〕9号文  
转发《关于印发<>

城（镇）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委（建设局）、规划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试点城（镇）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规〔2011〕7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市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对照梳理，明确本辖区是否有符合低碳生态试点城（镇）要求的新建城（镇）和既有城市新区；

　　　二、符合要求的新建城（镇）和既有城市新区，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积极申报低碳生态试点城（镇）；

　　　三、各市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要求，树立建设低碳生态城市的理念，把合理的资源环境容量和低碳生态建设标准作为城乡规划建设的前提，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以低碳生态引领城镇化发展，努力打造低碳生态城市。

2011年8月4日

建规〔2011〕78号  
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试点  
城（镇）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省会城市规划局（委）：

　　　为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试点城（镇）申报工作，我部制定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试点城（镇）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试点城（镇）申报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6月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试点城（镇）申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试点城（镇）申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试点城（镇）的对象，应是新建的城（镇）和既有城市的新区。

　　　第三条 申报低碳生态试点城（镇），由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查同意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低碳生态城市领导小组批准。

　　　第四条 申报低碳生态试点城（镇）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新建城镇（新区）规划建设控制范围原则上应在3平方公里以上，不占用或少占用耕地。

　　　（二）与中心城区距离不宜大于30公里，在100公里范围内应有可依托的大城市。

　　　（三）靠近高速公路、铁路（或轨道交通站点）、已有或者已规划建设便捷的对外交通。

　　　（四）如已建有道路系统，其路网建设基本符合"绿色交通"的原则。

　　　（五）有健全的工作机制。包括：成立权责相符的领导与组织协调机构，并给予资金与制度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制定了低碳生态试点城（镇）规划纲要和建设实施方案。

　　　第五条 申报新建低碳生态试点城（镇）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所在地的资源环境现状评估和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分析报告。包括土地、水资源、能源利用的状况，生态环境状况，对外交通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和发展目标。

　　 （二）低碳生态试点城（镇）规划纲要。纲要应体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发展理念，明确试点城（镇）的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明确提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筑节能、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发展策略和控制指标。纲要确定的总体和人均碳排放量应低于同一区域同等规模城市的平均水平。

　　 （三）低碳生态试点城（镇）建设实施方案。包括低碳生态城（镇）产业发展、绿色建筑推广、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行动计划和创新示范工程。

　　　第六条 曾获得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生态园林试点城市等相关荣誉或称号的城（镇）优先考虑。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07ef714f412a4c6ca8f180868223371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07ef714f412a4c6ca8f180868223371fbdfb.html" \t "_blank)